附件4

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项目申报细则

一、支持范围

对邮轮公司发挥上海国际邮轮港的综合优势部署国际航线予以支持。

二、支持标准和方式

1.对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15次，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2.5%的邮轮公司，予以最高200万元支持。

2.对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15次，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5%的邮轮公司，予以3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3.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邮轮公司，予以每艘次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在2024年7月、8月、9月特定时段，予以每艘次6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如邮轮访问停靠天数超过2天的，每增加1天，在上述支持标准基础上再予以每艘次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累计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主体与条件

1．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；

2.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实施；

3.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，不得申报：

（1）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；

（2）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，不纳入奖励范围；

（3）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；

（4）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；

（5）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（第一批次）支持的项目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（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，需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（附件4-1）；

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3.邮轮公司申报航次情况汇总表（附件4-2）；

4.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，提供有效期内的船舶证书和《RECORD OF EQUIPMENT FOR PASSENGER SHIP SAFETY》（复印件）；

5.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，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《离港证》（复印件）；

6.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，提供访问港在沪停靠天数的证明材料，如港口停靠证明材料等。

7.对由集团内注册在上海的邮轮公司代为申报的，需提供上级邮轮集团的申报授权书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 23118182

电子邮件：youlunshenbao@163.com （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请发送至邮箱）

附件4-1

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

（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）（第二批次）

申报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：  |  |  |
| 申 请 单 位： |  | （盖章） |  |
| 注 册 地 址： |  |  |
| 办 公 地 址： | 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 |
| 项目联系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 |
| 电 子 邮 箱： |  | 传 真： |  |  |
| 单 位 网 址： |  | 申请日期： |  |  |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

二○二五年五月

申请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商规〔2022〕4号）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（通知）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，配合市文化旅游部门、市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调研统计等工作。

二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、合理、可考核。

三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，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存在重复资助情形，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，提供佐证材料；

（二）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且在惩戒期内；

（四）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；

（五）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。

四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严格遵守税务、环保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（人）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本单位（人）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。

六、如为联合申报，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、承办方协商一致，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。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。

九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，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（人）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个人签字： |  |
| 单位盖章： |  |
| 签字日期：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；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附承诺书后面)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办公地址 | （行政区+详细地址） |
| 注册资金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所属行业 | 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） | 所有制性质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主要产品或服务 |  |
| 单位专业资质 |  |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职务职称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实施地点 |  |
| 项目实施周期 | 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 | 航次 | 旅客总人数 | 人 |
| 外籍旅客人数 | 人 |
| 外籍旅客比例 |  |
| 以上海国际邮轮港为访问港航次 | 航次 | 在上海访问停靠天数 | 天 |

1. 项目申请情况

|  |
| --- |
|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（请准确填写，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） |
| 单位全称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(请规范填写,如“××银行上海××支行（或营业部）”） | 开户银行账号 | (请填写人民币账户) |
|  |  |
| 申报类型 | □ 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15次，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2.5%□ 在上海国际邮轮港安排始发港航次不低于15次，其中外籍旅客比例不低于5%□ 以上海国际邮轮港为访问港 |

四、材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
| 1 | 上海市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（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 |
| 2 |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|
| 3 | 邮轮公司申报航次情况汇总表 |
| 4 | 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，提供有效期内的船舶证书和《RECORD OF EQUIPMENT FOR PASSENGER SHIP SAFETY》（复印件） |
| 5 | 对以上海为始发港的，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《离港证》（复印件） |
| 6 | 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，提供访问港在沪停靠天数的证明材料，如港口停靠证明材料等 |
| 7 | 对以上海为访问港的，需提供上级邮轮集团的申报授权书 |
| 8 | 其他相关材料（如有） |
| **其他说明：**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：单位名称+申报项目，如“XX单位XX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——支持引进国际邮轮旅游航线（第二批次）”。 |

附件4-2

申报航次情况汇总表

**1.始发港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航次名称** | **旅客人数** | **外籍旅客人数** | **外籍旅客占比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

**2.访问港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航次名称** | **停靠港口** | **靠港时间** | **离港时间** | **停靠天数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